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86號

原告 李承龍

被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6年度執字第3716號
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就伊對第
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保險契約之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
3年度司執字第30230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系
爭債權憑證，係第三人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台北分公司於民國86年間持伊為共同發票人之本票（下稱
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85年度票字第10
310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所
換發。經債權移轉、數次執执行程序後，被告於107年7月6日
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案列：107年度司執字4
2829號），且無執行結果。然被告遲至112年10月12日始再
次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案列：112年度司執
字第31247號，下稱第31247號執行事件），已逾系爭本票票

01 款請求權之3年時效期間。縱第31247號執行事件繼續核發債
02 權憑證或於債權憑證執行紀錄表註記，時效亦無從重新起
03 算，伊自得拒絕給付。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4 求為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之判決。聲明：系爭
05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6 二、被告則以：伊已具狀撤回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聲請，則
07 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即告終結。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執
08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顯已無訴之利益，亦不符債務人異
09 議之訴提起之要件等語為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被告於113年2月2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
11 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12 （見本院卷第152頁），復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確認無
13 誤，堪信為真。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憑證、系爭本票之票款請
14 求權已罹於時效，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
15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
16 情詞置辯。經查：

17 （一）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8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
19 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0 文。是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
21 的，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始得為之，如強制
22 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自不得提
23 起本訴。又起訴時強制執行程序雖尚未終結，然其訴有無
24 理由，應依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決之，故判決確
25 定前执行程序已終結者，亦不許債務人再提起債務人異議
26 之訴。

27 （二）查被告抗辯其已於114年4月25日撤回系爭執行程序，已據
28 其提出民事聲請狀為證（見本院卷第103頁），並據本院
29 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誤。是系爭執行事件既已終
30 結，依前揭說明，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
31 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

01 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四、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4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
05 詳予論駁之必要。

06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林泊欣